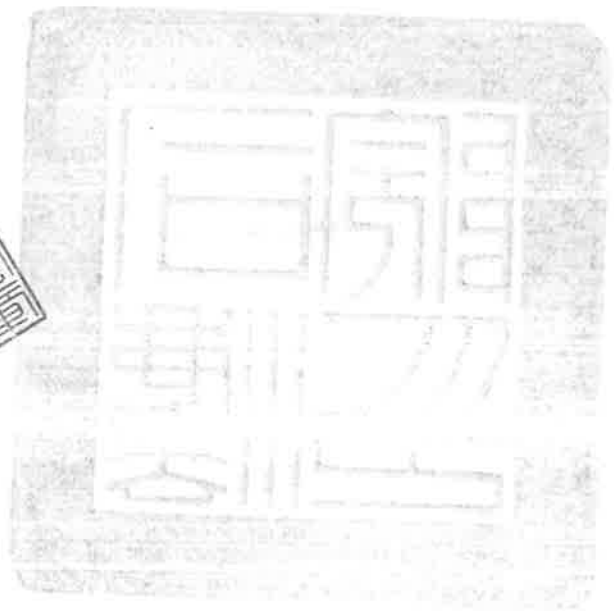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0686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49條。
三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本次修正涉及延長法官辦案期限之執行，為有效減輕司法負擔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617。
(四)傳真：02-2314-8144。
(五)電子郵件：cg122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



裝

訂

線